**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SGJ2025-238）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2、合同总价：

（1）合同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00）。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税费、人工费、成果费、管理费、及其它相关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核查。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以及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采购人项目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派出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确保本项目的完成质量，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保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3、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期间，应当保证采购人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4、供应商应确保此次服务项目，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项目产生的数据成果、分析模型、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六条：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保证内容包括整个项目。

**第七条：验收**

1、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验收和评价方式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5.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9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主要技术指标未达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扣减50%合同价款。

6、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他人权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